

屏東縣潮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編制內代理教師（實缺） 甄選簡章 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
- 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- 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四)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
- (五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- (六)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

貳、甄選類別、聘期、待遇及作地點：

(一) 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1. 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工作內容	名額	備註
普通班教師	1. 擔任普通班級任教師 2. 協助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 3. 進行課程評鑑	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	備取資格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 1 個月內有效。

(二) 聘期：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(聘期依縣府規定處理)。

(三) 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(含年終獎金、勞健保、勞退等)。

(四) 任教地點：潮昇國小(屏東縣潮州鎮三共里北門路 25 號)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
2. 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或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(二) 資格：報考者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

第一次招考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二次招考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招考以後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甄選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

(www.ptc.edu.tw/nss/p/index) 及本校網站 (www.csnps.ptc.edu.tw/nss/p/index)，不另行發售。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各階段依序分別招考甄選，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下階段招考。如缺額補滿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伍、報名方式、日期、地點：

- 一、 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。(例假日不受理)
- 二、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屏東縣潮州鎮三共里北門路 25 號；電話：08-7805568#12)。

三、報名及甄選時間如下表：

次別	第 1 次招考	第 2 次招考	第 3 次招考	第 4 次招考	第 5 次招考
報名時間	11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8:00-9:00	1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:00-9:00	11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8:00-9:00	1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:00-9:00	1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:00-9:00
甄選時間	11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:10 開始	1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:10 開始	11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:10 開始	1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:10 開始	1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:10 開始
成績公告	11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:30 時前	1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:30 時前	11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1:30 時前	1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1:30 時前	1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1:30 時前
成績複查	11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:30	1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:30	11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1:30	1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1:30	1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1:30
應考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	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次別	第 6 次招考	第 7 次招考	第 8 次招考	第 9 次招考	第 10 次招考
報名時間	1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8:00-9:00	115 年 1 月 27 日上午 8:00-9:00	1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 8:00-9:00	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8:00-9:00	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:00-9:00
甄選時間	1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:10 開始	115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:10 開始	1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:10 開始	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:10 開始	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:10 開始
成績公告	1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:30 時前	115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1:30 時前	1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:30 時前	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1:30 時前	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1:30 時前
成績複查	1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:30	115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1:30	1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1:30	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1:30	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1:30
應考資格	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各階段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。 • 報到時間：甄選當日 9:00 前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。(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) •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依報名序號決定情境演練及口試順序)。 • 甄選地點：以當日校方安排為主。 • 採網路公告方式，如簡章公告網站，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 •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電話及 e-mail 告知複查結果。 •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(聘期 3 個月以上)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、代課教師導入研習。 				

陸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)：
 - (一) 報名表一份。
 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 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 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 - (五)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)。
 - (六) 男性檢附兵役相關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 - (七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

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(八) 切結書。

(九) 教學設計簡案及個人簡歷一式 3 份。

(十) 其他可證明甄選專長之相關證件影本。

(十一) 報名費：免報名費用。

柒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採一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甄選方式：

日期	試教			口試		錄取標準
	試教範圍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	
第 1 次招考 115 年 1 月 19 日；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1 月 20 日；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1 月 21 日；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1 月 22 日；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1 月 23 日；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1 月 26 日； 第 7 次招考 115 年 1 月 27 日； 第 8 次招考 115 年 1 月 28 日； 第 9 次招考 115 年 1 月 29 日； 第 10 次招考 115 年 1 月 30 日	五年級國語、數學領域，由考生自選；版本與教學單元由考生自選。	60%	10 分鐘	40%	10 分鐘	1.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，依成績高低錄取。 2. 總分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備註：

1. 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教具自備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。
2. 口試時間：10 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（如課程設計作品、教學創新事蹟、行政績效等），供甄試委員參閱。

三、為配合政府政策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計原始分數 5% 為其總分。

四、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捌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玖、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壹拾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壹拾壹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壹拾貳、疑義查詢專線：(08)-7805568 轉 12 潮昇國小教務處。

壹拾參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(一)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(二)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(三)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(四)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(五)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 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壹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（實缺）甄選

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試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教師									
資格條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6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7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8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9 次招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0 次招考					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			
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生 () 歲			婚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
兵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
通訊處				聯絡電話		(自宅)			
E-mail						(手機)			
學歷	就讀學校		日夜間部	系科	組別	修業起迄年月		(相片)	
	大學	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	研究所					年 月 ~ 年 月			
相關證書				證書字號					
教育學分修習學校			學分數	起迄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代理經歷	服務學校	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務學校	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
								7	
填表人簽名			填表日期			年 月 日			
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	初審：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繳交報名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繳驗身分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繳驗畢業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繳驗退伍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提交教案設計及個人簡歷一式 3 份。								
	初審結果：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但需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核未錄取 ※審查人員簽章：()									

屏東縣潮昇國小 114 學年度
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第()次甄選准考證

姓名		
應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教師	
請貼照片	准考證 編 號	

注意：
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3. 考場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。

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甄選日期	科別	時間	試務人員簽章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 1/1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 1/2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次 1/2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次 1/2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次 1/2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6 次 1/2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7 次 1/2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8 次 1/2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9 次 1/2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0 次 1/30	試務說明	09:00	/	試教與口試交叉進行。
	預備	09:10		
	試教及口試	09:10~ 結束		

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-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

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
(口試) 個人簡歷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 月日	
地址					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	7				
個人 教育 理念					

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，於報名時繳交，A4 格式，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潮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（實缺）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考、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四、本人_____提交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五、倘獲錄取後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，無任何異議。

7

此 致

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